**广州蒙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晨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粤7102民初100号

原告：广州蒙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2506房。

法定代表人：陈勇，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扬皇，广东瑞迪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晨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均禾新科村106国道东侧弘森（国际）物流中心内C栋106号。

法定代表人:姜海泓。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越，该公司职员。

原告广州蒙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森公司”）与被告广州晨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路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2月1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蒙森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廖扬皇，被告晨路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姚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蒙森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仪器维修费）人民币40000元，利息暂计100元（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赔偿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6年11月10日，原告委托被告将双束皮秒激光仪从广州运至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2号，收件人为李广来。次日，李广来签收涉案货物后发现仪器上的飞电81屏幕严重损坏，不能正常使用。原告发现后立即与被告股东皮洪波沟通，但被告只愿意承担1000元的赔偿。由于原告急用涉案仪器，遂自行委托南明美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维修并垫付40000元的维修费。后原告多次与被告沟通，其仍坚持承担1000元的赔偿。

晨路公司辩称，被告对原告主张的货物损坏事实有异议，被告与原告达成委托运输关系后，按时按质将货物送到原告指定的收货人处并经收货人签收确认，视为被告已完成运输过程中保证货物安全的责任。原告无证据证明该货物是在运输过程中或因被告原因造成损坏，且该仪器在托运时既没声明价值也没购买保险，在签收确认后才提出损坏，令被告质疑损坏仪器是否是被告承运的货物。此外，被告对原告主张的具体赔偿金额有异议。

为证明各自的诉讼主张，原告向本院依法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航空货运单、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维修单、收款收据、微信支付凭证、说明1、说明2等证据。被告向本院依法提交了货物签收单。经双方当事人庭审质证，本院认为，原告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得到双方确认，本院予以认可，证明目的本院不予认可；原告提交的收款收据缺少会计、出纳、经手等人员签名，且未提供维修发票予以佐证，无法证明其真实性，本院不予采纳；原告提交的微信支付凭证不符合电子数额的形式要件，本院不予采纳；原告提交的其他证据及被告提交的货物签收单，真实合法，能够反映案件纠纷的形成、发展过程，本院均予以采纳。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11月10日，原告委托被告将货物从广州运至天津，被告于当日前往广州大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货并出具编号为N0：80026735的航空货运单。航空货运单载明收货人为李广来，“货物品名：美容仪器”。2016年11月11日，李广来签收上述货物。原告通过微信联系被告称货物已损坏，要求赔偿。后原告自行委托南明美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维修。

另查明，原告于2016年12月13日将涉案运费全额支付完毕给被告。

本院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原告与被告签订书面航空货运单，意思表示真实，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案中，原告作为航空运输单的托运人，在诉讼过程中仅在其向本院提交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部分提及涉案货损产品，该聊天记录中仅用一张微信小图的内容去表示涉案货物屏幕存在破损，本院认为，该小图非原图，不能证明其自身内容的真实性，同时该图片也不能证明其就是涉案航空货物运输合同中被告承运的货物。除此之外，原告未向本院提交其他任何有效证据证明涉案货损真实存在。因此，本院对涉案货损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对被告的辩解理由，本院予以采纳。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的规定，原告依法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且收货人李广来对原告所托运的货物进行了签收，原告亦将剩余的运费款项支付给了被告，应视为本案被告已经完成了运输义务。原告在诉讼过程中，亦未向本院举证所托运货物的实际价值、未提供涉案货损维修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记录等凭证，于理不合。综上，原告请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仪器维修费）人民币40000元，利息暂计100元（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赔偿之日）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广州蒙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共计401元，由原告广州蒙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员 张莹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冯丹



**在线查看此案例**